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谢雅芳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谢雅芳，女，1963年8月9日出生，硕士学历，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任副秘书长；杭州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商业局任财务处副处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谢雅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